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  
博士班資格考核 考試 暨 免試 申請表

\*本系博士生至遲須於入學（或轉入）起4個學期內通過資格考核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號╱姓名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門及 科目列表 | 1.熱流學：黏性流體力學、高等熱力學、高等熱傳學。  2.控制學：系統動態學、線性控制系統、數位控制系統。  3.固體力學：線性彈性力學、有限元素法、振動學。  4.機械設計學：高等機動學、機器動力學、最佳設計、機械元件設計，此四科中選三科，採筆試及（或）口試。  5.機械製造學：材料之機械性質、切削原理、製造原理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試申請  \*考試分五主修學門，學生須於其中選定一學門應考，並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且選定後即不得更換。所有科目皆及格為通過資格考核。  \*考試不及格者以重考一次為限。 | 申請考試學門： 科目：  (1)  (2)  (3)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免試申請  \*入學前五年內或在學期間曾於本系修習與筆試科目同名之課程，且成績達B以上者，視同該科目筆試及格，得以免試。  \*請檢附校方核發之歷年成績單(正本或影本皆可)(非同學自行下載之成績紀錄)  \*本學期正在修課者請註記「本學期修課中」 | 申請免試學門： 科目：  (1)  (2)  (3)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
| 指導教授簽名 |  |

\*資格考核申請期限為每學期期末前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